

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 0684 执 3604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

主要负责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

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

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本院生效的(2022)苏 0684
民初 286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

未履行。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

名下位于海门街道秀山新村 508 幢 509 室的不动产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
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名下位于海门街道秀

山新村 508 幢 509 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洪健

审 判 员 黄 平

审 判 员 沈 娟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

法官助理 陈 伟

书 记 员 陆黎明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